附件2

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参赛运动员资格规定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浙江省常住户籍关系或浙江省在校学籍，在浙江省境内的青少年(儿童)，符合下列规定者，均可代表一个市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比赛。

（一）作风正派，学习努力，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

（二）符合第十七届省运会各单项规程规定的年龄要求。参赛年龄以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给予申领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区居住证为准。

（三）根据2020年新修订的《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规定，已于2021年及以前省注册期内在省体育局办理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并取得省体育局核准同意。

（四）各市运动员须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省体育局提出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报名申请。

（五）竞技体育类各市只有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省运会参赛报名前组队参加其中两个年度的省级指定赛事，运动员参加过省运会所报项目省级指定赛事2次及以上的方有资格参加省运会比赛。群众体育类、冬季体育类、表演体育类各市只有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组队参加其中1个年度的省级指定赛事，运动员参加过省运会所报项目省级指定赛事1次及以上的方有资格参加省运会比赛。

（六）以下几种情形的运动员，必须最迟于2022年度全国注册期间与省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系）签订全国注册协议或培养协议（签订培养协议的项目仅限于该项目我省全国注册运动员已经满的情况），否则不能参加省运会。

1、赛艇、皮划艇、帆船、射击、射箭、自行车、击剑、马术、攀岩、乒乓球、围棋、象棋、国际象棋项目所有预报名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

2、田径、羽毛球、网球、举重、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散打、套路）项目参加省级指定赛事前6名运动员；

3、所有项目的身份证号码非33开头的运动员。

第二条 参加2022年及以前高考被录取的但年龄可以参加省运会的大学生，代表浙江参加全国注册，可以代表原资格注册单位参加比赛，但需符合第一条各款的规定。

第三条 所有省队转试训及招工的运动员和省队联办运动队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已经给予加计金牌的）不能参加省运会。

第四条 所有省运会报名参赛运动员须按时参加省体育局安排的选材集训、面谈和省体育局的跟踪检查，无故不参加或不配合检查的运动员，省体育局有权视情况对其是否具有参赛资格进行最终裁定。

第五条 除第十六届省运会已确认的运动员外，体操、举重项目新浙江人报名参赛无比例限制；艺术体操、蹦床技巧、篮球、排球（不含沙滩排球）、摔跤、皮划赛艇、帆船帆板项目新浙江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该项目实际报名参赛运动员总数的40%；其它项目不得超过该项目实际报名参赛运动员总数的30％，以上比例小数点后不计。

第六条 省内各代表团间的运动员交流和联合培养名单以省体育局审定公布的名单为准。

第七条 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出现争议时，按《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下列运动员不得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比赛：

（一）在各市训练的适龄运动员，不服从省队选调者；

（二）曾经出现过和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年龄不符合者（纠正错误除外）；

（三）经第十七届省运会竞赛部门审查资格不合格者；

（四）已在我省办理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协议的运动员，代表其他省(市、自治区)在全国注册、或在其他省(市、自治区)及下属单位注册的运动员；

（五）未经省体育局同意，擅自代表其他省(市、自治区)参加全国比赛，或代表其他省(市、自治区)下属单位参加其他省(市、自治区)举办的省级及以下级别体育比赛者；

（六）要求运动员进行全国注册的项目，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系）签订全国注册协议或培养协议的；

（七）运动员参赛代表资格发生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者；

（八）按照《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到停赛处罚或取消参赛资格处罚者。

（九）入浙江学籍及就读情况造假或违反《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

第九条 对违反资格规定的处罚：

（一）凡申请预报名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比赛的运动员有违反上述资格规定者，一经查出，在参赛前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参赛后即取消该运动员及该运动员所在运动队(集体项目)的比赛成绩。

（二）对所有预报名的运动员在正式比赛以前进行年龄核查。凡查出更改年龄或省份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

（三）对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等严重弄虚作假者，经查实，除取消该运动员及该运动员所在运动队(集体项目)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外，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该运动员所在代表队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四）对在浙江省在校学籍、就读情况造假或在外省代表注册或参赛。凡查实，取消该代表团在该项目所有非浙江户籍、新浙江人参赛资格，并不得增报。

（五）所有预报名运动员名单及其代表资格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到11个市体育主管部门指定邮箱中，第十七届省运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受理各项举报。对运动员年龄及代表资格的举报截止时间为电子邮件发送之日后60天，过后不再受理（在截止时间以前发生的）；对运动员冒名顶替行为的检举、举报，第十七届省运会资格审查委员会随时受理。

第十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省体育局。